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平市西山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桂平市自治区级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桂平市自治区级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：35人，营业收入为：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3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